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1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席:郭校長伯臣 記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2 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112 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P.8-P.15)。

裁 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 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4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16)。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4案。

裁 示:所有案件均解除列管。

案由三:主計室 111 年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報告單位:主計室)

說 明:主計室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一(P.17-P.24)。

裁 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

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 二、基此,茲依據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擬 具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1 份,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 員會審議,俾如期函報教育部。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附件二, P. 25- P. 5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之臨時動議決議及 111 年 12 月 6 日內部控制稽核建議辦理。
- 二、旨揭要點業經 112 年 4 月 24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議及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教學助理申請類別: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助理。(修正第二點)
- (二)除申請大班授課類別須達修課人數外,刪除各類別修課人數規定。(修正第二點)
- (三)第六點調整成以開學人工加退選後之修課人數作為大班授課類別 獲教學助理補助原則,並將每門課程每學期補助月數調整成以四 個月為限。
- 四、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三,P.58-P.60)、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四,P.61-P.63)、現行要點(附件五,P.64-P.66)、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六,P.67-P.68)、111年12月6日內部控 制稽核報告(附件七,P.69-P.70)、教務處主管會議紀錄(附件八,

P.71)、111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九, P.72)及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十, P.73- P.7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 有關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等減授時數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 111 年 8 月 2 日一二級主管會議校長指示研議事項「建立科技部計 畫減授時數之機制」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依 會議決議辦理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程序審議,並依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調整後提會審議。
- 三、配合本校重點發展計畫,提升本校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強化研究績效,鼓勵教學創新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由原規定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可抵計1小時修正為可減授1小時規定。另新修正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納入減授1小時之規定。

四、經調查傳統師培大學有關研究計畫案可減授時數規定如下表:

四、	經調查傳統師培大學有關研究計畫案可減授時數規定如了	` 表・
校名	研究計畫案減授/折抵時數規定	減授/折抵時數
	原規定: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擔任科技部研	□減授時數
	究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件計畫案(含	折抵基本時數
	多年期)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	
國立臺	預修正後規定: 專任教師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	減授時數
中教育	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	折抵基本時數
	踐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得申請減授一小時。	
大學	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政府機關委託每年一百	
	萬元以上,或民間機關委託每年五百萬元以上之規劃案或產學合作	
	案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件計畫案(含多	
	年期)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	
	教師因從事科技部研究計畫得申請減授時數,任一計畫之研究期限	減授時數
國立臺	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得減授1小時,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	□折抵基本時數
灣師範	得減授2小時,每學年合計以二小時為限。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	
大學	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教	
	師因從事研究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擔任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案之主持人,其計畫當年度金額不足伍拾	減授時數
吉川十	萬元,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得核減一小時,計畫金額	□折抵基本時數
臺北市 立大學	每滿伍拾萬元得再減授零點五小時,最高得減授二小時,本項減	
	授時數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當年度資料陳核後,於當年度第二	
	學期辦理。	

校名	研究計畫案減授/折抵時數規定	減授/折抵時數
國北大學	教師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減授時數: (一)擔任科技部核定之研究案主持人。 (二)以本校名義接受政府機構委託案擔任主持人,執行期間達一年,且每年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 (三)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案主持人,執行期間達六個月,每六個月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或執行期間達六個月,每六個月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或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達 五萬元以上,或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達 五萬元以上,處審核通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得申請減授時數 各案僅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得申請減稅時數各一小時;科技部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比不足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 上述方式計算。減授應於各案核定或簽約後至執行結束前之各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產學合作案須檢具合約書、與學有人與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減授時數
	教師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授時數,而委託案或產學合作案之行 政管理費金額未達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所列管理費提列原則之比例者,其減授之時數 僅可作為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抵基本時數
國立清 華大學立 (原函教 育大學)	研究發展委員會立案之計畫主持人,每計畫案每學年得減授鐘點 2 小時	■減授時數 □折抵基本時數
國立台 南大學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可以擔位執行中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未支領主持人費酬勞之計畫)抵減鐘點 1-2 小時	□減授時數 ■折抵基本時數

校名	研究計畫案減授/折抵時數規定	減授/折抵時數
國東立大	一、專任教師執行計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一)執行科技部計畫(含學術型、推動型、產學型)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1、研究計畫每件得減授二小時。2、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 (二)執行科技部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須名列於科技部核定之研究計畫經費清單),減授方式如下: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減授一小時,共同主持人每案得減授一小時,共同主持人最多以三人為限;若為多年期計畫,則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三)執行政府機關(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以下簡稱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合計三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得減授二小時。2、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合計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2、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合計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2、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合計中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每个計畫之管理費合計中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投三小時,項各款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計畫經費清單或預算表為準,此計畫擇一學期減授一次,惟折抵過之計畫不得再折抵。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子計畫經費一百萬元(含)以上者,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每增加五十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至多以三小時為限。每件子計畫由主持人提出減授申請,減授時數得分配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實際執行或承辦該子計畫貢獻心力之師長。	□折抵基本時數
	教師當年度已有執行科技部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本校登錄有 案且行政管理費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之建教合作計畫,執行第二案 (含)以上計畫,行政管理費每新臺幣五萬元得申請減授一學期一小 時,每計畫以二小時為限,且一學期至多減授二小時。	減授時數
國立彰 化 大學	專任教師除前條所訂得減授時數外,系所(含學位學程)應就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予以安排足够授課時數,惟在不支領超支鐘點費前提下,得以下列各款折抵授課時數。折抵總計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一、以本校登錄有案之科技部計畫折抵(不含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一年期以上計畫,一案一年二學期可折抵二小時;半年期計畫一案可折抵一學期一小時。折抵應於計畫核定起始日至核定結案日(不含延期期限)後次一學年結束前執行,逾期不予保留。二、以本校登錄有案並列有行政管理費之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折抵(不含共同主持人)。行政管理費八萬元(含)以上計畫一案可折抵(不含共同主持人)。行政管理費內萬元(含)以上計畫一案可折抵一學期一小時。折抵應於行管費入帳日至核定結案日(不含延期期限)後次一學年結束前執行,逾期不予保留。已申請減授時數之計畫不得辦理折抵。(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折抵基本時數

校名	研究計畫案減授/折抵時數規定	減授/折抵時數
國立高 雄師範 大學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公私立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子計畫,但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得申請減少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核定之研究計畫案期限超過四個月(含)者,得申請一學期每週減授一小時。超過八個月(含)者,得申請一學年每週減授一小時。 (二)兩案(含)以上者,全部計畫案總核定經費超過新台幣一百萬 (含)元,得申請每週減授二小時。教師所減授的時數,每學期超支 鐘點時數最多以每週二小時為限。	■減授時數 □折抵基本時數
國立東華大學	教師不足基本時數,主持執行各類計畫得抵充授課時數,但以研究 發展處立案者為限,每學期最多1小時,且為上限;如情況特殊專 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減授時數 ■折抵基本時數
國立台東大學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創新及社會實踐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教育部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得專案簽准後每週減授一至二小時;惟每位教師含兼行政職務者,減授總時數仍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	■減授時數 □折抵基本時數

- 五、以111 學年度本校通過國科會計畫人數57人計,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3件,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2件,每學年增加鐘點費用約2,216,160元。
 - (一)國科會計畫:57人*2學期*855元(副教授)*18週=1,754,460元。
 - (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3 人*2 學期*855 元(副教授)*18 週=400,140元
- (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2人*2學期*855元(副教授)*18週=61,560元 六、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十一,P.75-P.76)、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二, P.77-P.78)、現行條文(附件十三,P.79-P.80)、111年11月08日111學 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附件十四,P.81)。

決 議:

- 一、有關第七條第一項請修正為「<u>專任教師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u>,計畫執行期間每週得申請減授一小時。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 學期超支鐘點時數最多以每週二小時為限」。
- 二、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體育館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調增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旨揭工程預算總價為7億3,600萬元,教育部原補助2億400萬元,

本處前就物價上漲申請專案補助 2,591 萬,故教育部共計補助 2億 2,991 萬元,餘 5億 0,609 萬元萬元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現工 程經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技服廠商)設計完成,移由內政部營建署 (代辦機關)工程執行,經該署辦理 2次公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 流標,故本處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並決議請蘇懋彬 建築師事務所補正流標檢討報告,再依流標檢討報告所建議調增之預 算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先予敘明。

- 二、依流標檢討報告,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對潛在廠商進行投標意願調查, 總計調查14家甲級營造廠,目前僅有2家廠商有投標意願,且1家廠 商每坪單位報價為25萬元,另1家廠商每坪單位報價為25.6萬元, 爰此,該事務所建議本工程發包單價提高至每坪25萬元,工程預算總 價原由7億3,600萬元,調增為11億2,400萬元,總計追加3億8,800 萬元;且調增預算總價後仍由教育部補助2億2,991萬元,餘8億9,409 萬元則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三、另外,本案工程如採用減項施作,因減少建築物面積,原提報臺中市政府審查之建築執照將重新申報審查(含都市計畫審議),且原奉行政院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亦將對空間需求減少部分進行修正計畫實質審查,因此,依流標檢討報告倘採用減項施作,重新辦理相關審查期程將耗時約31個月,且減項結果亦不符合使用需求,故不建議採用此方案。

四、檢附流標檢討報告(附件十五, P. 82-P. 107)、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附件十六, P. 108)供參。

決 議:本案不追加校務基金支應工程預算。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時40分